

地球与环境学院 2021 年研究生学年总评工作实施办法

为切实做好学院 2020-2021 学年研究生总评工作，根据《关于开展 2021 年研究生学年总评及奖学金评选工作的通知》（校党政办[2021]142 号）文件要求，结合《地球与环境学院研究生奖学金评定实施细则》（修订）（地环政[2018]1 号），制定本办法。

一、组织领导：

按照学校要求，学院成立研究生学年总评及奖学金评定工作评审委员会，由学院主要领导任主任委员，分管学生工作的副书记、分管研究生教学的副院长、系主任、研究生导师代表、研究生教育管理秘书，负责制定学院研究生学年总评工作办法，受理学院研究生申请，组织实施评审工作，具体成员构成如下：

主任：刘启蒙、陈楠

委员：贾伟、张世文、吴荣新、鲁海峰、徐宏杰、陈要平、胡雄武、王兴明、研究生代表 1 人

秘书：方辉煌、杨柳荫

二、学年总评内容

（一）学年总结

对 2019 级和 2020 级的全体硕士、博士研究生进行学年总结，研究生认真如实填写《研究生学年考核鉴定表》。

（二）学业奖学金评选

2019、2020 级硕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一等 37 个指标、二等 56 个指标、三等 75 个指标、四等 19 个指标，2019、2020 级博士研究生一等 10 个指标、二等 8 个指标；新生学业奖学金在 2020 级硕士和博士中开展评选，推免生和一志愿考生优先享受一等学业奖学金。

（三）先进个人评选

“优秀研究生”和“优秀研究生干部”参评对象为2019级、2020级硕士、博士研究生。我院硕士研究生“优秀研究生”37个指标，“优秀研究生干部”11个指标；博士研究生“优秀研究生”4个指标，博士“优秀研究生干部”全校共评选6名，由本人申请，学院初评，报研究生奖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核评选。

（四）学费减免申请

学校对孤儿、烈士子女等经济特别困难、无法缴纳学费、刻苦学习的学生给予全部或部分学费减免。学费减免于每学年的学年总评期间集中办理。凡符合减免条件的家庭经济特别困难学生，需填写《安徽理工大学研究生减免学费申请表》（可在研究生院网站“资料下载”里下载），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，经学院审核通过后，报研究生院统一办理。

三、申请程序及时间节点

（一）学年总结

2019级和2020级的全体硕士、博士研究生填写《研究生学年考核鉴定表》（学校统一印制），9月13日前由班长汇总到辅导员处。

（二）先进个人评选

博士研究生填写附件2《安徽理工大学博士研究生“优秀研究生干部”申请表》，硕士研究生填写附件4《地球与环境学院研究生“优秀研究生干部”申请表》，9月13日前由班长汇总后提交到学院。

优秀研究生参照《地球与环境学院研究生奖学金评定实施细则》由年总评工作评审委员会评选。

（三）学业奖学金评选

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选依据《安徽理工大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（修订）》（校政〔2015〕120号），《地球与环境学院研究生奖学金评定实施细则》（修订）（地环政[2018]1号）执行。

1、申请材料

2019级、2020级博士研究生填写附件3《安徽理工大学博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申请表》、附件5《地球与环境学院科研综合能力计分表》自评分部分、附件6：《地球与环境学院奖学金评定支撑材料附件封面》、证明材料原件和复印件，9月13日前交到辅导员处。

2019级、2020级硕士研究生填写附件5《地球与环境学院科研综合能力计分表》自评分部分、附件6：《地球与环境学院奖学金评定支撑材料附件封面》、证明材料原件和复印件，9月13日前由班长汇总后交到辅导员处。

科研成果以安徽理工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，成果排名以学术专著封面作者署名位次、获奖证书、验收证书人员位次、专利证书发明人位次为准；所有期刊以正式见刊为准；被SCI、EI等收录的论文，以检索证明为准。

涉及到成果计时，各类成果登记计算日期为2020年9月1日至2021年8月31日，且为研究生在籍时间段内取得。

2、评选办法

按照学业奖学金综合测评成绩进行排名评选。

学业奖学金综合测评成绩计算公式：

1、博士研究生

总分=科研综合能力分×95%+思想品德及素质拓展分×5%-扣分

2、硕士研究生

一年级：不分地质和环境学科计算，按入学综合成绩评定。

二年级：总分=学位课平均分×65%+科研综合能力分×30%+思想品德及素质拓展分×5%-扣分

三年级：总分=学位课平均分×25%+科研综合能力分×70%+思想品德及素质拓展分×5%-扣分

（四）学费减免申请

填写《安徽理工大学研究生减免学费申请表》，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，9月13日前汇总到学院。

四、注意事项

1、所有有固定工资收入的、定向的、在职的研究生不得参评。

2、未交学费的研究生取消参评资格。

3、国家奖学金、学业奖学金参评学生须报附件4《地球与环境学院科研综合能力计分表》，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原件和复印件到学院，过期不提交者视为科研综合能力得分为0。

五、工作要求

坚持公开、公平、公正、择优的原则，严格执行《关于开展2021年研究生学年总评及奖学金评选工作的通知》（校党政办[2020]142号），杜绝弄虚作假，严格审查评奖评优申请者的资格，认真审查参评学生的支撑材料，及时公示评奖评优结果。

附件1：申请资料提交及时间节点

附件2：安徽理工大学博士研究生”优秀研究生干部“申请表

附件3：安徽理工大学博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申请表

附件 4：地球与环境学院硕士研究生”优秀研究生干部“申请表

附件 5：地球与环境学院科研综合能力计分表

附件 6：地球与环境学院奖学金评定支撑材料附件封面

附件 7：地球与环境学院研究生奖学金评定实施细则（修订）

地球与环境学院

2021年9月10日

附件 1:

学年总评申请资料提交及时间节点

按学校规定的时间要求开展如下工作:

1、组织动员

2021年9月10日前对全日制研究生进行动员和布置,并通过学院网站等方式进行通知。

2、申请材料及提交时间

项目	学生类别	提交材料	截止日期	提交地点方式
学年总结	2019、2020级全体硕士、博士研究生	《研究生学年考核鉴定表》	9月13日	班长汇总
优秀研究生干部	2019、2020级博士研究生	附件2《安徽理工大学博士研究生“优秀研究生干部”申请表》	9月13日	辅导员
	2019、2020级硕士研究生	附件4《地球与环境学院研究生“优秀研究生干部”申请表》	9月13日	辅导员
学业奖学金评选	2019、2020级博士研究生	附件3《安徽理工大学博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申请表》; 附件5《地球与环境学院科研综合能力计分表》、证明材料原件和复印件。所有期刊以正式见刊为准;被SCI、EI等收录的论文,以检索证明为准。	9月13日	辅导员
	2019、2020级硕士研究生	附件5《地球与环境学院科研综合能力计分表》、证明材料原件和复印件。所有期刊以正式见刊为准;被SCI、EI等收录的论文,以检索证明为准。	9月13日	班长汇总
学费减免申请	全体研究生	《安徽理工大学研究生减免学费申请表》(可在研究生院网站“资料下载”里下载),并提供相关材料	9月13日	辅导员

3、学院评审

2020年9月14日辅导员及班干部梳理总评材料,9月15日学院对学生总评材料进行评审,评审结束后进行公示。

4、材料报送

2020年9月27日报送材料至研究生院。